



有關貴處函詢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前自行拆除，得否依該條例申請重建1事

都市更新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2-16

內政部營建署111.02.16營署更字第1110010406號函

說明：

- 一、復貴處111年2月8日新北更推字第1114671360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81條、第82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3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另為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區及高氯離子建築物重建，依本部107年3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405號令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九二一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評估張貼紅色或黃色標誌之合法建築物，以及評估列管之高氯離子建築物，得依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重建。前揭列管之合法建築物於本條例施行前已拆除且未完成重建者，亦得依本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申請重建。
- 三、本案依來函所述，旨揭已拆除之建築物經貴府檢測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惟是否符合上開令適用本條例第3條第3項於本條例施行日起3年內申請重建之規定，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依權責卓處。

發布日期：2022-02-1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核釋九二一震災張貼紅色標誌或黃色標誌之合法建築物及高氯離子建築物適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都市更新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03-14

內政部107.3.14台內營字第1070803405號令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意旨，係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九二一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評估張貼紅色或黃色標誌之合法建築物，以及評估列管之高氯離子建築物均屬耐震不足，得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重建。另前揭列管之合法建築物於本條例施行前已拆除且未完成重建者，亦得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重建。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起生效。

發布日期：2018-03-1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